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 会秘书、副总经理沈昊昱先生关于职务调整的书面报告,沈昊昱先生因工作调整, 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沈昊昱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 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事务管理。其职务调整的书面报告自送达董事会 之日起生效。沈昊昱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 的议案》,同意聘任叶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叶松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公司 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管理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 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本次董 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叶松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 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 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周易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因工作职务变动,沈璐逸女士将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周易先生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素养,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571-86755896

传真: 0571-86062011

电子邮箱: zcrubber@zc-rubber.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1号大街1号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 叶松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浩天(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2025年9月加入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周易先生,199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加入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